

#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 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7 日，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，自主组织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，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，进行现场核查，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大埔县三河综合工业生产基地内（地理位置：116.574755°E，24.412092°N），占地约 4228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9914 平方米，员工 240 人。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总投资 24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年生产锂离子电池 4000 万安时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 2 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、4 层 D 栋车间。

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份开始建设，至 2021 年 3 月，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已建设完成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的审批意见：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（试行）》（埔环建〔2021〕4 号）。

#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一期新增 2 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；二期新增 4 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。一期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，二期预计 2025 年投入生产并进行验收。一期实际投资 245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），改扩建后锂离子生产线由 6 条增至 8 条，锂离子电池生产规模由年产 10000 万安时增至 14000 万安时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 2 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、新建 4 层 D 栋车间。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4000 万安时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。

### （四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5 万元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，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。

根据该清单第 1 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 50%及以上的。本项目年生产锂离子电池 4000 万安时，与环评报告表生产规模对比，锂离子电池生产减少 4000 万安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因此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渗透冲洗废水、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、电池表面灰尘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2 中锂离子/锂电池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大埔县三河镇镇级污水处理厂（旧寨村）作进一步深度处理。

## （二）废气

### 1、配料废气

项目配料过程中，正极及负极均使用到粉末原料，在配料搅拌过程中，会产生粉尘废气。项目搅拌机一般相对封闭，且搅拌过程中，加入了溶剂，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，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，呈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/锂电池排放限值。企业通过在配料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，内部吸尘器将飘逸的粉尘回收后回用。

### 2、正极涂布废气

正极涂布在干燥过程中，溶剂 NMP 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。NMP 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专用回收系统（NMP 回收设备）进行冷凝回收，采用一级冷却水和一级冷冻水冷凝，冷凝气再经喷淋塔+等离子+UV 光解装置吸附，尾气经管道引风机引入车间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/锂电池排放限值。

### 3、厨房油烟

项目实际运行过程设有员工食堂，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本次验收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国家标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排放标准。

## （三）噪声

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配套减震、隔震、隔声等辅助装置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

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弃的锂离子电池、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，统一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；危险废物有废防锈油、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间，定时交由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，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 1、废水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废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/锂电池间接排放限值；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### 2、废气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### 3、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

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弃的锂离子电池、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，统一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；危险废物有废防锈油、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间，定时交由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，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，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在实施过程中，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七、后续要求及建议

- （1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；
- （2）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并做好台账记录；
- （3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

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7 日

**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8000 万安时  
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（一期扩建 4000 万安时）  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**

序号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签名
1	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	环评/高工	13560898307	陈军佳
2	嘉应学院	讲师	13920033730	涂海星
3	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	高工	13727633590	廖剑红
4	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		13719956828	覃冲海
5	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		13569159406	赖成
6	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		0753-2321696	叶凯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
